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另附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 一

祝 锡 萍

吴 龙 奇

签署日期：2021年 8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一



祝 锡 萍

吴 龙 奇

签署日期：2021年8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一

祝 锡 萍



吴 龙 奇

签署日期：2024年8月25日